

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
(「本公司」)
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
(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)

組織

1.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之議決,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(「提委會」)。

成員

2. 提委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,成員應為公司董事,並由董事會委任,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提委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。提委會最初之成員為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(即吳世明先生、蔡子榮先生及余文泉先生)。
3. 提委會成員不得自行委任候補人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。
4. 提委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,首屆主席為余文泉先生。
5. 提委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,首屆秘書為公司秘書谷建聖先生。
6. 董事會可以獨立決議形式撤回提委會成員及秘書的委任,或額外委任提委會成員。

出席會議

會議通知

7. 除非得到提委會全部成員同意,召開提委會的通知期不得少於 2 個工作天。
8. 提委會成員或(在提委會成員要求下)提委會秘書,可隨時要求召開會議。有關通知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發出。若以口頭形式發出,該通知亦應以書面確認內容。
9. 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,並附上議事程序或其他須經提委會成員考慮的文件。

非成員出席會議

10. 董事會的其他成員,(除提委會成員外),應有權列席提委會的任何會議,惟其出席不應構成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。

會議次數

11.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。提委會成員如認為有需要,可要求召開會議。

投票

12. 提委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大部份列席的提委會成員投票通過。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，提委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一票。

其他

13. 提委會會議可以親身、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。

書面決議

14. 決議可由全體提委會成員經書面通過。

權力

15. 提委會可行使以下權力：
 - 15.1. 決定公司董事提名之政策；及
 - 15.2. 如其認為適當，將其權力及職責委任予屬下委員會或個別會員。

職能

16. 提委會的職責應包括（但不限於）：
 - 16.1.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但不限於技能、知識、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），並就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；
 - 16.2.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 - 16.3.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 - 16.4.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 - 16.5.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；
 - 16.6.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委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；
 - 16.7.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公司組織章程不時載列，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、指示及規例。
17. 提委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，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。

匯報程序

18. 提委會秘書應向所有董事傳閱提委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本，以及所有書面決議。
19. 提委會秘書應將所有經審批的會議紀錄及報告存檔，作為公司紀錄的一部份。

公司周年股東大會

20. 提委會的主席或其他成員應列席公司的周年股東大會，及準備回應公司股東就提委會的活動及職責的提問。